
商标注册公告（一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下列刊登于2024年10月20日第1908期商标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，公告期满，核准注册，予以公告。商标专用权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35年01月20日。

注册号： 76811050

商标： 长虹

类别： 7

注册人： 江苏长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76812064

商标： 长虹

类别： 7

注册人： 江苏长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76812147

商标： 疆牧高原

类别： 29

注册人： 新疆伊牧星乳业有限公
